

## 第三部分 估价结果报告

### 一、估价委托人：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

###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山东天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玉玲

资格等级： 二级

机构地址： 泰安市东岳大街 100 号奥来新天第-B 座 8 楼

联系电话： 0538-8218997

###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四、估价对象：

#### （一）估价对象的委托情况

我公司接受了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的委托，《委托书》编号为(2022)鲁 0902 执恢 299 号，委托要求为：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与付海荣、付书梓、王金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被执行人付海荣名下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长城路南首华新新城 23 号楼 1 单元 701 户的房产处置参考价。

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提供的估价材料有：委托书原件、《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复印件。

#### （二）估价对象的实物状况

2022 年 8 月 26 日法院工作人员、申请人代表及估价师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由于付海荣未到现场，未能进入室内进行勘查，估价人员只对估价对象外观及周围环境进行了现场勘查，内部格局、装修及使用状况无法了解。

现场勘查情况如下：

#### 1、房产实物状况：

经现场勘查，《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中记载的与现场实际勘查载明的财产名称、坐落等情况一致。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该房屋建筑面积为 80.30 平方米，坐落于泰安市高新区长城路南首华新新城 23 号楼 1 单元 701 户，估价对象实际用途为住宅，钢混结构，总层数为 12 层，所在层数为第 7 层，格局为两梯四户，该房屋为东边户。外墙防水涂料，楼下单元防盗门，入户防盗门，该房产竣工于 2013 年，水、电等设施齐全。

## 2、土地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中记载，该房产占用的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终止时间为 2079 年 2 月 16 日。

经现场勘查，该小区东临长城路，西临凤栖路，北临正阳门大街。该区域内地势较平坦，利于建筑布局，形状较规则，无地质缺陷，宗地红线外达到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气、通暖，七通一平，适宜住宅建设，利用率较高。

### （三）估价对象的权益状况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登记的信息即为权利人的权益状况，其主要权益为：房屋建筑面积为 80.30 平方米，实际用途为住宅；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用地，土地性质为出让，终止时间 2079 年 2 月 16 日。估价对象所占用的土地所有权归国家，终止日期前土地使用权归权利人。权利人为付海荣，单独所有。

在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抵押给王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且已被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查封。

### （四）估价对象的区位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泰安市城区南部，坐落于泰安市高新区长城路南首华新新城 23 号楼 1 单元 701 户，估价对象位于第 7 层，小区东临长城路，西临凤栖路，北临正阳门大街；该区域开发程度达到七通一平。周边主要道路有长城路、正阳门大街等，路况较好，距 K9 路等公交站点较近，公交便捷度较好；

附近有山东省泰安第一中学新校区、凤凰小学、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凤凰湖公园、五矿泰安·Live购物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周边商店、餐饮、娱乐、文教、金融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较齐全，是泰城较理想的居住场所。

#### 五、价值时点：

价值时点为实地勘查完成之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实地勘查完成之日能较好的反映估价对象的实际状况。

#### 六、价值类型：

房地产市场价格

#### 七、估价原则：

本报告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总原则前提下，还遵循如下具体原则：

1、合法原则：房地产估价应当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交易、合法处置为前提进行估价。

2、替代原则：要求估价对象的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类似价格。

3、价值时点原则：房地产的公开市场价值随时间而动，不同时点，价值不同。

#### 八、估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2 号（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8 号（根据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5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2016

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待估房地产价格=可比实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市场状况调整×房地产状况调整

比较法估价步骤：

- (1) 搜集交易实例；
- (2) 选取可比实例；
- (3) 建立比较基础；
- (4)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 (5) 进行市场状况调整；
- (6) 进行房地产状况调整；
- (7) 计算比较价值。

####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结合估价经验，选用适宜的估价方法，在现场勘查，综合分析影响该房地产价格因素的基础上，对估价对象采用比较法进行了认真的估算和判定，最终确认房屋建筑面积为 80.30 平方米的房地产在价值时点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现状市场价值（含装修价值）为：

估价结果汇总表

名称	估价面积 (m <sup>2</sup> )	单价(元/m <sup>2</sup> )	总价 (万元)
房地产市场价值	80.30	7335.00	58.90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含装修价值）

#### 十一、实地勘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 十二、估价作业期：

2022年8月26日—2022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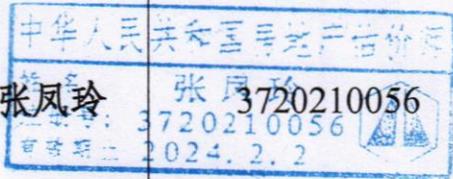
### 十三、估价报告使用提示：

1、估价对象为住宅，在估价报告有效期内，该地段房地产市场变化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不大。若司法鉴定期限较长，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法律、法规的变化有可能导致房地产处置时受到限制或价值发生变化；

2、本估价结果不包括相关的起诉、拍卖、执行、评估、律师、交通等费用及财产处置转移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种税费等相关费用。不考虑租赁权和用益物权对估价结果的影响。不考虑欠缴税费（物业费、供暖费、水电气费等）对估价结果的影响。本估价是价值时点正常使用状态、现状情况下的市场价值，并非实际变现价值，变现价值一般低于市场价值。

3、超出本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后，建议使用者委托评估机构重新估价。

### 十四、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张凤玲	3720210056	张凤玲	2022年9月8日
 王娜娜	3720140042	王娜娜	2022年9月8日

山东天义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 估价对象位置图

